

【释义】数论师认为：本来无有实体的法即没有生的功能，因此在因位中应该存在果的功能体性，这样承认没有从一切生一切的过失；内道的有部行人也认为：过去、现在、未来三世实有，在因位时未来果法是存在的。然后胜论外道许未来法不存在；与彼等相似，内道经部行人也许未来法不存在；堪布阿琼说唯识宗也可包括在承认果先无有的宗派中，因为他们许一切未来法先不存在，由阿赖耶识习气现前忽然有现象生起等。在中观宗看来，这些宗派观点都是不合理或不了义的。如果未来的果法在现今即有存在，那么世人建造宫室房舍，装饰柱子家具等，一切作为应成毫无意义，唯有浪费时间财产而已；同样，若未来的果法全然没有，那一切作为也有徒劳无益的过失，就像涂抹虚空、追逐乾达婆城一样，任你如何勤作也不可能得到无有之法。

那么，自宗是否有此过失呢？月称论师于大疏中云：“若许一切法缘起性空，现在、过去、未来皆无实体如幻而现，这样既不堕有边，也不堕无边。因为于圣者入定根本慧前，远离一切戏论言说之境，然于后得位中，世俗一切缘起法宛然而现；若不观察，随顺世俗可以有所言说分别三世诸法，然而加以观察，无有一法自性成立，一切法皆无成实体性，唯是梦幻般的缘起。”

自宗如是建立名言量，故无有任何过失，能无误地成立一切法义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[复次，未生已有，违世共知。所以者何？故次颂曰：

265

若执果先有，造宫舍严具，

柱等则唐捐，果先无亦尔。

“若执果先有，造宫舍严具，

柱等则唐捐。”

论曰：若宫舍等色等诸行，于未生位¹已有体者，世间现见为造彼物勤加功力则为虚弃。

诸有或言：先虽有体而未有用，先有隐体未有显相，先虽有能而未有用，为令有用及显体故，勤加功力亦不唐捐。此亦不然，用显相体与体隐能不相离故，皆应先有，已如前说。如是邪执²世间相违。又一切法皆先有者，为脱众苦设教度生如是等事皆不成立，此则亦与自宗相违。

复次，因说执果先有者过，先无果执其过易了，为略破之。故复颂曰：

“果先无亦尔。”

论曰：如是所执亦违世间，自宗所许果先定无，世间自宗皆不可故。

¹ 位【大】，欲【明】

² 邪执：指固执于不正之见解。邪执多指外道之恶见，其见皆由“我”而起，若离我见，则无一切邪执。

有作是言：此颂义意总破一切因果别执。若因与果别有体相，云何异法能生异法？未见香味别体相生。此说不然。若体相异因果理隔，或相违损可不相生。若有诸行体相虽别，然相随顺现为因果，如何难言因果若异，如香味别应不相生？世间自宗皆许父子业果体异而得相生，是故因果非定不异。如是说者，此正³为破定说因中无果者论。食米⁴齐者⁵作如是言：种等不能亲生芽等，但由种等引彼芽等同类极微令其聚集⁶，如如所引同类极微如是如是合生粗果。此义不然，彼诸极微与粗麦等，种类体相皆有差别，云何同类？又是常故，应无胜用。亦不应令常法有用，云何而言由种等力引彼芽等同类极微令其和合生粗芽等？又彼外道计⁷离色等别有实果衣瓶等物，此类先无，由何因造？为求此果，勤加功力造作缕⁸等，皆应无用，以彼不许如是缕等能作亲因造同类果。若彼不许从异类因生异类果，是则粗果定应不生，先无体故。又实极微应不能造粗同类果，汝计常故，如虚空等。所依实果既无所，能依色等行等德业皆不得成，是则都无诸根境界，便为损坏一切所立，

³ 正【大】，政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⁴ 米【大】，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⁵ 食米齐者：（人名）即食米斋仙人。胜论宗开祖之名也。此派的由来是这样的：食米斋仙人通过艰难苦行而修大自在天，结果看见一只猫头鹰飞落在修行所依的石质男生殖器的上面。仙人认定这就是自在天，于是向它请教“实、德、业、同、异、合存在否？”六个问题，在每提出一个问题时，那只猫头鹰就点一下头，到最后就腾空飞走了。仙人因此认为万法只有这六种句义。

⁶ 聚集：拼音 jù jí，集合。

⁷ 计【大】，既【明】

⁸ 缕：拼音 lǚ，线：千丝万缕。不绝如缕。

是故不应定执异类因中无果，世间亦见从异类因能生种种异类果故。因果道理最为微细，非定一异、非先有无。若于其中执一执异、先有先无，皆失正理。所以者何？因果若一，因应如果，是果非因。果应如因，是因非果。如是因果便成杂乱。又若因果定是一者，即无能生所生差别。无能生故不名为因，因既是无，果亦非有，无所生故不名为果。果既是无，因亦非有⁹，因果二种相待立故。因果若无，说谁为一？故知因果非定是一。因果若异，应从自因生于他果，与彼异故，犹如自果。亦应自果从他因生，与彼异故，犹如自因。是则一因应生一切果，亦应一果从一切因生。又应从自因不生自果，与彼异故，犹如他果。亦应自果不从自因生，与彼异故，犹如他因。则一切因应不生果，应一切果不从因生。现见自因唯生自果、不生他果，现见自果从自因生、非他因生，故知因果亦非定异。若于因中先定有果，果则如因，应不更生。若于因中先定无果，则如非果，应不可生。现见从因更可生果，故知其果非先有无，如是因果非定一异、非先有无，其理决定。傍论已了，应复正论。]

⁹ 《中论·观五阴品》云：

若离色有因，则是无果因；
若言无果因，则无有是处。
若已有色者，则不用色因；
若无有色者，亦不用色因。